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

銓敘部 105.8.25

提問委員	提 問 摘 要	銓 敘 部 說 明
吳 斯 懷	<p>為以統一標準面對各年金改革，請比照國防部補充說明之方式，提供公、教、及經濟部國營事業中，薪資超過10萬元以上人員之人數及薪資級距；另請勞動部將薪資超過10萬元以上人員之職業類別作成統計表。</p>	<p>囑提供薪資超過10萬元之各類人員相關資料一節，茲以現職待遇非屬本部主管業務，爰洽請各主管機關說明如下；如尚有疑義，請再向各權責機關洽詢：</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現職待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之人數及薪資級距部分，以各類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係依銓敘審定之俸級、職等、服務地區及從事工作內容等，按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各加給表之規定支給。至一般公務人員月支俸給（含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10萬以上者，通常為擔任簡任第11職等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職務人員。</p> <p>二、教育部：</p> <p>（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教師之待遇分為本薪（年功薪）、加給（含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地域加給）及獎金。茲以職務加給（即主管加給、導師加給、特教加給）、地域加給及獎金係依其所任職務性質、服務處所或教學研究表現與服務績效等所發之給與，非每位公立學校教師均可支領，尚難一體衡量教師之待遇。</p> <p>（二）倘以教師固定性之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做為教師待遇之計算基礎，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每月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額，僅任職年資較長之公</p>

立大專校院教授(600薪點以上)始超過新臺幣10萬元,其餘均低於10萬元。

三、**經濟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事會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目前係實施單一薪給制度,並不適用公教人員俸給相關法令,係按職位列等之職等職級支領單一薪給,與軍公教人員區分有本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並支領其他津貼給與(如結婚補助、眷喪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情形迥然不同,且需任職滿20~30年以上並經考評升等、逐年晉級及陞遷至一定職務後,薪資方可能超過10萬元以上。

四、**勞動部**：勞動部針對第7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頁6),已有按薪資級距呈現105年5月底勞保被保險人中,實際薪資高於勞保投保薪資上限45,800元之人數分布情形,其中10萬元以上者約有24萬人,佔105年5月全體被保險人(1,010萬餘人)之比例為2.42%。至如要再進一步細分其職業別,因勞保係團體保險,申報作業均係由投保單位統一辦理,而非由被保險人個人提出,故未區分每個投保單位所屬被保險人所擔任之工

		<p>作或職務種類（如：醫院之員工包含醫生、護士、行政人員等），且投保單位在申報加保時，並不會註明個別員工之職務內容，爰勞動部現有的資料庫，難以按職業別細分。</p>
<p>葉長明</p>	<p>一、簡報第 39 頁： (一)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政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應為 36,260 元，而非 72,150 元。 (二) 法定所得替代率並無「本俸+專加平均數（或月俸+公費）」，是表內不應呈現此種擬制薪資。</p> <p>二、簡報第 33 頁：優存上限如為 200 萬元，則每月利息應至多為 3 萬元，何以表格內部分年度有退職人員優存利息超過 3 萬元之情形？</p>	<p>一、簡報第 39 頁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本頁所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係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5 號函規定，中央各部政務次長及各會、處、局、署相當政務副首長（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為 72,150 元，並無訛誤；至於委員所提 36,260 元，係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人員」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 (二) 本頁所列擬制薪資「本俸+專加平均數（或月俸+公費）」，係考試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所定擬制薪資，爰本次簡報亦列入供各委員參考。</p> <p>二、簡報第 33 頁所列 96 年、99 年至 101 年退職人員平均優存利息何以超過 3 萬元一節，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4 條規定，支領月退職（休）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兼領月退職金或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比例折算）；惟以兼領月退職（休）金人員除上述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外，所兼領之舊制一次退職（休）金亦得辦理優惠存款，爰其公保養</p>

	<p>三、簡報第 31 頁：請提供退職所得超過 16 萬元之兩位副總統實際退職所得金額。</p> <p>四、簡報第 23 頁：有關優惠存款歷次改革，因政務人員可分為副總統、特任人員及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第十四職等人員，這 3 種人員之現職待遇(分母值)不同，如何一體適用優惠存款改革之所得替代率百分比上限？</p> <p>五、簡報第 11 頁至第 16 頁：請提供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85 年 5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況，以及 93 年 1 月 1 日之後，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支出與政府編列預算情形，以供其他年金制度日後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之參考。</p>	<p>老給付及一次退職(休)金合計優惠存款金額有超過 200 萬元(即每月優存利息超過 3 萬元)之情形，此於簡報第 33 頁下方備註 1 已載明。</p> <p>三、囑提供 2 位月退職所得金額一節，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無法對外提供。</p> <p>四、有關副總統、特任人員及比照簡任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適用歷次調整方案情形，詳如附表 1。</p> <p>五、有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政務人員退撫制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度」。自是日起，政務人員無須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惟對於是日以前已加入該基金之政務人員年資，仍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依法辦理相關退撫給與之撥付，致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呈現只有支出沒有收入之閉鎖狀態。因此，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自 96 年開始產生收入</p>
--	---	---

		<p>不足支出之情形，爰自該年度起，不足數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撥補。</p> <p>(二)據基金管理會統計結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收入金額計 3 億 8,484 萬元，支出金額計 7 億 9,151 萬元，政府撥補金額計 4 億 1,580 萬餘元。另依該會委託精算結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再折現後之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應計負債，計 7.07 億元。</p> <p>(三)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歷年財務收支情形，詳如附表 2。</p>
白 正 憲	<p>政務人員人數不多，未來是否思考將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併入其他類人員之制度中，俾簡化制度？</p>	<p>一、政務人員退職專法緣自政府於 60 年間，為配合人事革新之延攬人才方案而建制，其旨在酬勞政務人員為國貢獻之辛勞，並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然自 93 年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改採離職儲金制後，由於該制度所設計之種種限制規定，如非由軍公教人員轉任者不得參加離職儲金、年資不得併計等，造成不利國家延攬政務人員之問題，另加上政務人員總數僅約數百人，為政務人員專置退職專法之實益等，均為學者過去檢討之重點。</p> <p>二、值此國家推動年金改革之際，對於現行政務人員退職專法之存廢及如何為政務人員建構國家掄才管道等相關問題，本部將遵循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p>

附表 1：退職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適用歷次調整方案情形

調整方案	法令依據	計算公式	適用情形(打√表示適用)		
			比照簡任人員	特任人員	副總統
95.2.16 第一次 本 金 調 整 方 案	依本部 95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09525855502 號函規定，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辦理	$\frac{\text{月退職金} + \text{每月公保優存利息} + \text{年終慰問金} 1/12}{\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加平均} + \text{主管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1/12} \leq 75\% (25 \text{ 年以下}) \sim 80\% (35 \text{ 年})$ <p>註：特任人員及副總統因係支領月俸及公費，無主管加給，爰其分母值以「月俸+公費+年終工作獎金 1/12」計算。</p>	√	√	√
100.1.1 第二次 本 金 調 整 方 案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	$\frac{\text{月退職金} + \text{每月公保優存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25 \text{ 年以下}) \sim 95\% (35 \text{ 年})$ <p>註：特任人員及副總統分母值以「月俸×2」計算。</p>	√	√	√
100.2.1 第三次 本 金 調 整 方 案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2 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p>第 1 公式：</p> $\frac{\text{月退職金} + \text{每月公保優存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5\% (25 \text{ 年以下}) \sim 95\% (35 \text{ 年})$ <p>第 2 公式：</p> $\frac{\text{月退職金} + \text{每月公保優存利息}}{\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加平均} + \text{主管加給}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1/12} \leq 80\% (25 \text{ 年}) \sim 90\% (35 \text{ 年})$ <p>註：1.依第 2 公式之訂定說明，其替代率上限最低係以 15 年為 70%起算；另上述 2 道計算公式，僅得擇低者辦理優惠存款。 2.特任人員及副總統於第 1 公式分母值以「月俸×2」計算；第 2 公式分母值以「月俸+公費+年終工作獎金 1/12」計算。</p>	√	√ 註：公保優存金額依左列公式計算後，不得超過 200 萬元。	√ 註：退職所得(含退職酬勞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依左列公式計算後，不得超過月俸加一倍之 61%。

附表 2：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千元

年度	參加人數	定期給付人數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政府撥補情形
			收入	支出	
88 下-89	326	85	239,631	60,141	—
90	307	115	42,287	28,966	—
91	301	129	70,654	38,278	—
92	313	152	72,465	38,023	—
93	—	164	-2,920	61,316	—
94	—	186	-5,201	72,931	—
95	—	200	-5,751	52,682	—
96	—	204	-8,384	55,542	59,977
97	—	211	-1,792	58,267	60,926
98	—	213	-763	45,177	12,980
99	—	220	-3,207	44,668	51,265
100	—	221	-4,189	47,197	44,797
101	—	226	-1,734	45,484	47,868
102	—	225	-3,565	46,303	45,903
103	—	227	-1,554	47,547	45,491
104	—	236	-1,137	48,989	46,598
合 計	—	—	384,840	791,511	415,805

註：

1. 88 年 6 月修法後，政務人員開始加入退撫基金，並溯自 85 年 5 月 1 日施行，是以自 88 年下半年起始有相關數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爰不足數由政府自 96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
2. 自 93 年度起，基金收入呈現負數部分，係因政務人員轉換身分別而將原撥繳之基金費用轉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所致。
3.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精算結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再折現後之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應計負債，計 7.07 億元。
4.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